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么同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简历:

么同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荣程联合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人事处处长,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人事部部长,健康集团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组织人事部部长,总裁办主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内江浩物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祥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内江浩瑞汽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么同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么同磊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禄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3家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承租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名下房产。租赁面积合计为14,052.58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8,719,625.90元,租期3年,租赁期租金合计为26,158,877.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鉴于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号)。

二、审议《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么同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号)。

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3家子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天津融诚安为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安为德")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将于2026年到期。其中,因品牌调整,原天津安为德经营场地更换为天津融诚嘉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嘉禾")实际经营,《房屋租赁协议》签署主体由天津安为德变更为天津嘉禾。为保证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嘉禾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继续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租赁面积合计为14,052.58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8,719,625.90元,租期3年,租赁期租金合计为26,158,877.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等,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嘉禾将根据原《房屋租赁协议》的到期时间,分别与荣浩公司签订新的《房屋租赁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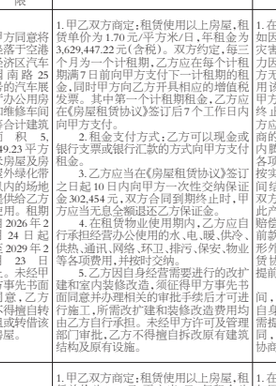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440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33.51	17,670.63
负债总额	14,558.37	11,855.12
净资产	5,675.13	5,815.5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9.28	863.47
营业利润	313.54	187.29
净利润	235.16	140.38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嘉禾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租赁面积合计为14,052.58平方米,年租金合计为8,719,625.90元,租期3年,租赁期租金合计为26,158,877.7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天津市租赁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租赁原因	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各项费用的约定	提前终止协议的条件	其他约定
荣浩公司	天津名宣	甲方为支持乙方在港汽车产业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南路25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5,849.2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2月24日起至2029年2月23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3,629,447.22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302,454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高德	甲方为支持乙方在港汽车产业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9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9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4,634.9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875,974.07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239,664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荣浩公司	天津嘉禾	甲方为支持乙方在港汽车产业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中路24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24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3,568.42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9年10月9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214,204.61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184,517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嘉禾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外,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嘉禾未与其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房屋租赁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张荣华女士控制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26,548,387.47元(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1%。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天津名宣、天津高德、天津嘉禾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租赁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天津市租赁市场及区域经济发展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须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决议;

2、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2、召开时间:2026年1月22日(周四)下午14:45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1号华鑫商务中心2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宛正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13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34,702,7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979,810,967股)的23.9539%。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2,09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8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508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2,608,2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692%。

2、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宛正先生进行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4,124,7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37%;反对4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5%;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6,792,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62%;反对45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6%;弃权12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浩杰、强婧仪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7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是	是
18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20	是	是
19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7	是	是
20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是	是
21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是	是
22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63209	是	否
23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是	否
24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是	是
25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是	是
26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5	是	是
27	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6	是	是
28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6	是	是
29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0	是	是
30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是	是
3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是	是
32	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560	是	是
33	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429	是	是
34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066	是	是
35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是	是
36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4	是	是
37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是	是
38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01	是	是
39	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02	是	是
40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是	是
41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847	是	是
42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6007	是	是
43	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008	是	是
4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5	是	是
45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信嘉利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信嘉利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信嘉利基金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3、投资者在国信嘉利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嘉利基金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2、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网址:www.gxjlc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6年1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4270	是	是
2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是	是
3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是	是
4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是	否
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是	否
6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1026	是	是
7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E	026030	是	是
8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是	是
9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否	否
10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是	是
11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C	000818	是	是
12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是	是
13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949	是	是
1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是	是
15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是	是
16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是	是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的业务规则、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或办理同一基金不同份额类别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中国人寿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中国人寿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中国人寿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中国人寿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中国人寿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人寿的相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2,514.11	232,220.29	4.43%
营业利润	83,591.44	69,634.07	20.04%
利润总额	85,311.09	72,663.63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4.42	61,429.87	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78.92	58,182.38	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28	0.6854	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8%	18.74%	3.3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7,826.54	445,769.42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226.06	316,571.00	-0.74%
股本(万股)	89,622.54	89,622.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61	3.5323	-0.74%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5亿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亿元,同比增长15.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亿元,同比增长16.15%。主要系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约16%,首次突破20亿元,其中电力设备业务海外用户收入(直接加间接出口)同比增长约47%。公司数控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4亿元,同比增长约40%,其中出口收入同比增长约233%。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营业收入0.29亿元,同比减少约90%。

报告期,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亿元,同比增长21.48%,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4亿元,同比增长22.6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2.78亿元,较期初增长1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42亿元,较期初下降0.7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07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